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85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温思廣律師

被 上訴 人　Ａ０２

訴訟代理人　龔新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家上字第2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74年8月1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被上訴人於100年10月21日（下稱基準日）提起離婚訴訟，嗣獲判勝訴確定（下稱離婚本案），兩造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伊得請求分配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兩造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伊為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上訴人主張」欄所示之新臺幣（下未標明幣別者同）8萬7851元，被上訴人為如附表二編號1至4「上訴人主張」欄所示之847萬6150元，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838萬8299元，且應調高伊分受比例等情，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577萬1062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均具我國及美國雙重國籍，並與我國關係最切，上訴人本件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外法）第48條定準據法；且該條第3項明定有關夫妻之不動產，如依所在地法應從特別規定者，即無我國法之適用。依廢止前之大陸地區婚姻法（下稱大陸婚姻法）規定，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取得之財產，歸夫妻共同所有，離婚後雙方財產亦應由法院裁判分割以解消共有狀態，上訴人逕以

我國民法規定請求納入伊坐落大陸地區北京市○○區○○路○○82號房屋（下稱北京○○路房產）價值並為差額分配，應無理由。且上訴人婚後曾取得坐落大陸地區北京市○○區○○街0號院4號樓2單元203號○○○○房屋（下稱北京○○○○房產），若北京○○路房產得列為伊婚後財產，亦應將北京○○○○房產認屬上訴人婚後財產。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稱北京○○○公司）係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公司，伊非最終受益股東，不應將該公司資產價值認屬伊婚後財產。縱認上訴人對伊有剩餘財產分配債權存在，因訴外人Bressler, Amery & Ross,P.C.法律事務所（下稱Bressler事務所）已將其對上訴人美金10萬元之債權部分轉讓予伊，迄今尚有193萬8703元未獲清償（下稱另案債權），伊得據以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上開部分廢棄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28萬9108元本息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並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上訴人其餘反請求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如下：

㈠兩造於74年8月1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被上訴人於100年10月21日基準日提起離婚本案，經法院判准兩造離婚而於102年8月15日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㈡兩造於基準日之剩餘財產價值如下：

1.上訴人部分：

①附表一編號1之銀行存款8萬7851元部分，為兩造所不爭。

②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於婚後曾取得北京○○○○房產部分，為上訴人所否認。查：⑴北京○○○○房產係上訴人於婚後之95年間購入之財產，於100年間領得房屋權屬證書，有北京市商品房預售合同、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銷售不動產和轉讓無形資產專用發票、不動產登記簿為憑；上訴人前在美國對被上訴人所提離婚訴訟（下稱離婚前案）亦自承其名下尚有北京○○○○房產，足證該房產為上訴人婚後取得之財產。⑵按涉外法第48

條第2項固規定關於夫妻財產制之涉外事件，於夫妻間未存在有效之選法合意時，應依其等共同之本國法定準據法；但同條第3項另定關於夫妻之不動產，如依其所在地法，應從特別規定者，即不再適用夫妻之共同本國法。兩造婚姻關係因離婚本案於102年8月15日確定而消滅，北京○○○○房產為上訴人婚後取得之財產且坐落於大陸地區，基此法律事實所生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事件，依上說明，應依大陸地區統一之民法典（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日大陸婚姻法宣告廢止）有效施行前之大陸婚姻法規定決之。復按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之財產，歸夫妻共同所有；離婚時，夫妻的共同財產由雙方協議處理；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根據財產的具體情況，照顧子女和女方權益的原則判決，大陸婚姻法第17條第1項、第3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夫妻在婚姻存續期間購得之不動產，雖僅登記於一方名下，仍為夫妻共有之財產，此權利歸屬法例，顯異於我國民法物權所採之公示原則，自屬涉外法第48條第3項所稱特別規定，應於本件優先適用。⑶是以上訴人於婚後購入之北京○○○○房產，應依該不動產所在地即大陸婚姻法特別規定，認屬兩造共有之財產，而無我國民法適用餘地。又大陸婚姻法所定夫妻共有房產，既僅得在婚姻關係終止後，於無協議之前提下，以向法院訴請分割之方式，解消共有關係，故優先適用結果，本件無由依我國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將該房產於基準日之價值列入上訴人婚後財產，並作為兩造婚後財產之差額計算。

③綜上，上訴人於基準日之積極財產為8萬7851元，消極財產為0，其剩餘財產為8萬7851元。

2.被上訴人部分：

①兩造不爭執被上訴人名下有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存款，以基準日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0.299元、人民幣1元兌換新臺幣4.7468元之匯率換算後，被上訴人有如附表二編號1、2「本院認定」欄所示換算為新臺幣價值之存款。

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公司唯一股東，該公司另以獨資方式經營北京○○○公司，故北京○○○公司資產價值應列為被上訴人婚後財產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⑴依○○○公司之登記證明書、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法定代表人登記表及北京○○○公司之公司章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批准證書、工商企業信息查詢服務平台公開資訊等件，相互以察，北京○○○公司為○○○公司以外商身分前往北京轉投資之企業，由○○○公司以獨資形式持續經營。⑵被上訴人自承○○○公司係其與訴外人甲○○合資成立及出資比例各半，○○○公司並為北京○○○公司之唯一出資者，且出資者未必均應出名，北京○○○公司章程亦載明投資方即○○○公司當時之法定代理人為甲○○等情，○○○公司為被上訴人與甲○○合資所設立。⑶兩造不爭執北京○○○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2萬200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萬6200元、淨值為人民幣53萬4000元，該公司資產價值之半數即人民幣26萬7000元應屬被上訴人所有，依上開基準日人民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其價值126萬7396元應列為被上訴人婚後財產。

③至被上訴人之北京○○路房產位處北京，縱該房產係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籌資興建完成，依涉外法第48條第3項規定，仍應優先適用大陸婚姻法第17條第1項、第39條第1項規定，將之認屬兩造共同所有，並於離婚後藉由協議或訴請分割方式加以分配，不得依我國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將該房產價值列入被上訴人婚後財產，據以計算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

④綜上，被上訴人於基準日之積極財產如附表二編號1至3「本院認定」欄所示總計139萬8672元，消極財產為0，其剩餘財產為139萬8672元。

㈢兩造於74年8月1日結婚，婚後共營事業，在兩岸與美國間頻繁往來，自84年間起分居致婚姻發生破綻，可責程度相當，上訴人復無法證明有調高其分配兩造剩餘財產差額比例之必要性，自應平均分配。本件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剩餘財產為8萬7851

元，被上訴人為139萬8672元，差額為131萬821元，上訴人得請求分配該差額之半數即65萬5411元。

㈣被上訴人執另案債權對上訴人得請求之剩餘財產分配債權為抵銷，是否有據？

1.上訴人曾於95年間在美國紐約州國王郡法院（下稱國王郡法院）提起離婚前案，因有拖延訴訟情事，遭國王郡法院撤銷該訴訟，被上訴人並以其為離婚前案委請律師等事耗費諸多費用應由上訴人負擔為由，另向上訴人請求賠償，經國王郡法院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美金8264.74元，及應給付Bressler事務所美金10萬元確定在案（下稱美國確定判決）。被上訴人及Bressler事務所嗣執美國確定判決前來請求宣告許可執行，經法院於103年5月13日判決宣示認可准予在我國為強制執行且告確定（下稱許可執行判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Bressler事務所並將執行後尚存之債權額其中217萬4900元讓與被上訴人，經被上訴人持以執行獲償23萬6197元，另案債權現存數額為193萬8703元。

2.另案債權於103年5月13日許可執行判決宣示前已存在，且Bressler事務所於該案曾向被上訴人主張，該債權已屆清償期。上訴人於104年7月2日始具狀為本件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在該書狀繕本於同年月14日送達被上訴人前，遲延利息自未發生。被上訴人雖至113年3月19日以另案債權為抵銷抗辯，然另案債權已具抵銷適狀，且金額193萬8703元高於上訴人得請求之65萬5411元，經被上訴人執以抵銷後，上訴人之剩餘財產分配債權已歸消滅。

㈤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77萬1062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涉外法第48條第1、2項關於夫妻財產制涉外事件之規定，固以意思主義、屬人主義為準據法決定之原則，然在夫妻財產分散在數國或數法域時，其個別財產之準據法，特別是不動產部分，因須顧及各該不動產所在地之強制規定，以免日後窒礙難

行，故同條第3項另定關於夫妻之不動產，如依其所在地法，應從特別規定者，不再適用該條前2項之規定。是以上開條文將夫妻財產制關於不動產部分，明定應適用該不動產所在地法之特別規定，即已限制法院受理因夫妻財產制消滅時之財產分配事件之審理範圍。另按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之財產，歸夫妻共同所有。離婚時，夫妻的共同財產由雙方協議處理；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根據財產的具體情況，照顧子女和女方權益的原則判決。大陸婚姻法第17條第1項、第3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大陸地區對於夫妻離婚時有關不動產（房產）之權屬認定及處置，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處理財產分割問題的若干具體意見及關於適用大陸地區婚姻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至（三）之相關規定，須視其取得時間、資金來源及產權登記而定；且雙方對於產權歸屬無法達成協議時，人民法院則分別依競價、補償、拍賣分割等方式處理，並有特殊保障（居住權之幫助形式）與懲罰（大陸婚姻法第47條）等規定。足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在大陸地區取得之不動產，除不以登記認定權利歸屬而與我國民法物權編所採之登記公示原則有別外，關於夫妻財產制度及如何解消，亦與我國民法親屬編之夫妻財產制及如何分配剩餘財產之規定相異。查被上訴人之北京○○路房產位處大陸地區，且上開大陸婚姻法及夫妻財產制解消之相關規定，復與我國有異而屬特別規定，依涉外法第48條第3項規定，應依該房產所在地之特別規定予以處理，並不在我國法院審理之範圍。

㈡原審本其採證、認事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綜據相關事證，認定上訴人、被上訴人於基準日之財產價值，分別為8萬7851元、139萬8672元；至於北京○○○公司為被上訴人與甲○○合資設立之○○○公司所獨資經營，僅得將該公司於基準日之淨值之半數歸為被上訴人婚後財產；而分別登記在上訴人、被上訴人名下之北京○○○○房產與北京○○路房產，皆位於大陸地區，依涉外法第48條第3項規定，應優先適用各該房產所在地法即大陸婚姻法及夫妻財產制解消等相關規定，不得依我

國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將各該房產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予以審理。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131萬821元，上訴人得請求分配該差額之半數65萬5411元，經被上訴人以具抵銷適狀之另案債權193萬8703元抵銷後，上訴人已不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77萬1062元本息。原審以上開理由，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